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北京天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天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（应急管理局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森林扑火服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森林灭火防护头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固德复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6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森林灭火防护作训帽、森林灭火扑火服、森林灭火扑火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天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6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森林灭火面罩（黑色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东安消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312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5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森林灭火防护靴、备勤服（干部款）、备勤服（战士款）、帽子（干部款）、帽子（战士款）、备勤大衣（干部款）、备勤大衣（战士款）、备勤鞋、备勤服（干部款）、备勤服（战士款）、内腰带（黑色皮质）、长袖衬衣（干部款）（配置备勤服）、长袖衬衣（战士款）（配置备勤服）、备勤鞋体能作训鞋、备勤服（干部款）、备勤服（战士款）、肩章领章臂章胸牌、体能作训服（夏）、体能作训服圆领款、体能作训服拉链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汉川市双红被服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



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